

醫療應變重要訊息傳遞網絡運作原則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9年5月19日

壹、建置目的：

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需求，需隨時視實際情形更新疫情防治或應變處置等措施，為快速傳送重要訊息，爰建置即時傳遞機制，訂定此運作原則，提供各相關單位依循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醫療應變組相關機關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及全國醫院之感染管制相關工作人員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以 LINE 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、電話及手機方式為主，鼓勵建置多元管道並行運用。訊息傳遞對象終端為醫院，訊息內容以向醫院傳達為原則。

肆、群組類別說明如下(詳如下圖一)：

一、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群組：

(一)負責人：由醫療應變組組長擔任，督導醫療應變相關事務及提供指導建議。

(二)組員及成員：由醫療應變組相關機關(含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疾病管制署、衛

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)擇定組員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為成員。

(三)管理者：由醫療應變組組員中擇定 1 名擔任之。

二、各區域群組：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擔任管理員，各地方衛生局為成員；建議加入轄內重點醫院，由該院之一級主管或感管人員加入群組，以利雙向訊息傳遞。

三、地方縣市群組：由地方衛生局擔任管理員，轄內所有醫院之一級主管或感管人員為成員。

四、醫院主管群組：由各醫院之一級主管或感管人員擔任管理員，該院各部科主任為成員。

五、醫院單位群組：由各部科主任擔任管理員，各部科所有工作人員為成員，各部科主任需確認所屬成員皆知悉發布之訊息。

伍、訊息傳遞網絡運作原則：

一、訊息傳遞規則：

(一)訊息傳送以公告與 COVID-19 醫療應變相關之訊息為原則，如醫療資源(如防疫物資、病床、重度收治量能設備、人力)之調度、健保病患收治醫療費用支付、檢驗、感染管制措施等。

(二)前揭公告訊息，經由負責單位主管確認後，再於群組公布，由各群組成員層層轉發訊息至相關群組。

(三)為聚焦訊息提高傳遞效率，禁止例行贅述回復語(如收到、OK 等貼圖文字)，及其他非屬公告內容之間聊心得、分享及貼文。

(四)涉機密性安全及隱私、敏感性之訊息，禁止溝通及傳遞。

(五)群組分享及回報訊息若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，勿外流作非公務用途；若為 LINE 通訊軟體，可使用 LINE KEEP 功能留存。

二、管理者權限：

(一)由群組指定之管理者，管理群組成員之加入及退出權限；當有新增成員需併同更新聯繫資料，管理員需定期檢視維護群組成員名單。

(二)請以可驗證對方身分方式加入好友，如透過行動條碼、透過 ID 加入好友。建議不使用以 SMS、邀請網址、電子郵件方式加入好友。

(三)記事本、相簿由管理者管理，成員不得建立、刪除其內容。

(四)違反規定者，由群組管理員視其情節，予以警告或剔退群組之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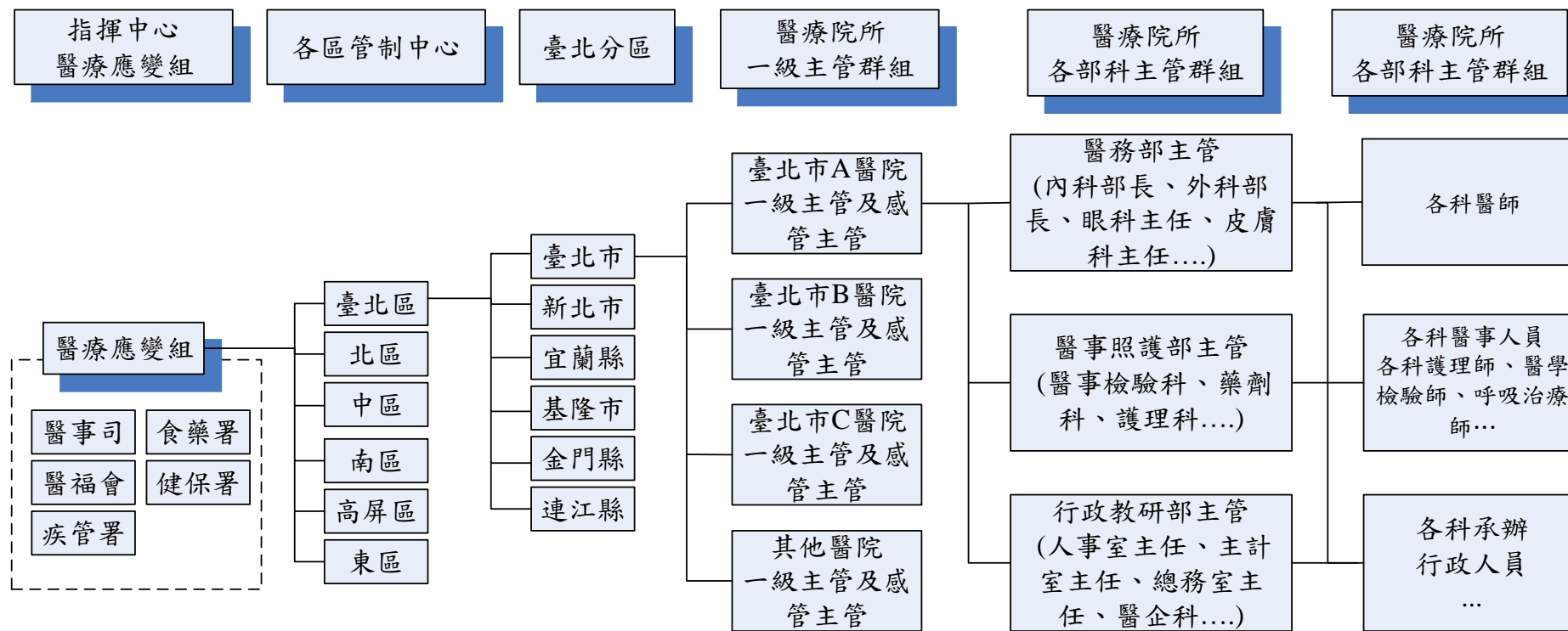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各群組管理者得視需求，自行另加訂管理規則。

三、群組名單維護：由各群組自行維護群組加入、退出事宜，隨時更新名單。若聯繫窗口有變動情形，請醫院告知所在地衛生

局，衛生局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繫，以利更新窗口聯繫資料。

陸、傳遞網絡運作績效評核機制

為利評核網絡運作效率，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，納入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團體績效獎勵金之發放指標。



圖一、各群組類別組成(以臺北區臺北市醫院為例)